

附件 2：

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

討論事項	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
<p>(一) 提案一：繼承人已依法為限定繼承，且無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一) 繼承人就遺產稅是否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二) 移送機關就遺產稅以繼承人為義務人逕行發單、移送執行，並請求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則關於遺產稅得否對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本署及行政執行處有無審認判斷之權？</p> <p>(二) 提案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因重劃多分配土地者應繳納差額地價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機關已檢附移送書、行政處分（記載「本件副擬陳閱後存查」，並蓋有代為決行者職章及移</p>	<p>(一) 遺產稅發生於繼承開始時，係繼承人之固有債務，並非繼承自被繼承人之債務，且無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故縱然其已依法為限定繼承，仍應以其固有財產負繳納之責。</p> <p>(二) 行政處分係執行名義，移送機關之移送書非執行名義，提案情形應限期請移送機關補正，若逾限未補正或補正之證明文</p>

送機關首長簽名章)、多分配土地補償清冊、送達回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該行政處分上之義務人應繳差額地價之金額、多分配土地面積、附件等欄位均未填載，移送機關承辦人稱所檢送之行政處分及其附件(多分配土地補償清冊)為其留存之副本，因義務人有多人，故副本之前揭欄位均未填載，惟其送達予義務人之正本則均有填載前揭欄位，且附件之多分配土地補償清冊亦有義務人應繳差額地價之金額、多分配土地面積、義務人持分等金額之記載等語，則行政執行處應否受理此案？

(三) 提案三：

(一) 移送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本署及行政執行處應否依

件仍無法確認行政處分內容則退件。

(三) 1、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適用上之相關問題，另行提案討論。

2、提案情形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類似於執行期間之法定期間性質，且既係類推適用，自徵收、執行之法理而言，應無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問題。

(四) 除非可明確認定係後處分變更前處分之情形，否則應以執行名義競合之方式處理。

職權審認判斷移送機關檢附之行政處分（執行名義）生效後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是否完成？（二）若本署及行政執行處應依職權審認判斷，則應否類推適用民法之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規定予以審認判斷？

（四）提案四：移送機關以其最近送達義務人之A限期繳納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卷內另附有移送機關於A限期繳納函前即已送達義務人之B、C限期繳納函，A、B、C函其應繳納之金額、事實及理由均相同，惟所定之繳納期間均不相同，則行政執行處及本署就A、B、C三函究應以何函為執行名義乙事，有無審認判斷之權？